合同编号：YZZCDC2026-06

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扬中市油坊镇养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2-DCGL-C2026-0010

采购单位：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

成交单位：镇江聚力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项目名称：扬中市油坊镇养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2-DCGL-C2026-0010

甲方：（买方）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买方）扬中市民政局

丙方：（卖方）镇江聚力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扬中市油坊镇养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2-DCGL-C2026-0010）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标的名称：扬中市油坊镇养老服务项目（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邻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振兴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、助餐服务）；

1.2 服务要求：按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；

1.3 服务内容：扬中市油坊镇养老服务项目；

1.4 履行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，服务期 2 年；

1.5 履行地点：扬中市油坊镇；

1.6 履行方式：按合同、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内容执行。

二、合同内容及费用计算

2.1 本合同实行最高限价，2 年服务期内的合同总价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（￥1520000 元），实际支付价款应根据本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约定结算，并等于或少于合同总价最高金额。

2.2 甲、乙两方委托丙方承接扬中市油坊镇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振兴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邻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工作，承接内容包括：为扬中市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、个人照顾、休闲娱乐、保健康复、精神文化、心理慰藉、教育咨询等日间照料服务。

2.2.1 丙方同意甲、乙两方依据《扬中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估及运营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扬民发〔2024〕24 号、下称《考核办法》）等规定对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情况作为甲、乙两方给予丙方补贴的依据。

2.2.2 若因上级政策调整，丙方同意甲、乙两方依据最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2.3 甲、乙两方委托丙方承接扬中市油坊镇助餐服务工作，承接内容包括：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为扬中市户籍60周岁以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补贴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。

2.3.1 丙方同意按照《扬中市“舒心助餐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扬政办发〔2024〕11号、下称《舒心助餐》）规定为扬中市户籍的60周岁以上的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丙方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，老年人依政策享受的助餐补贴由丙方直接从老年人就餐餐费中扣减。

2.3.2 丙方应按照甲、乙两方的要求实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餐情况录入相应系统。

2.3.3 甲、乙两方依据《舒心助餐》、相关系统数据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名单等相关材料定期核算、支付就餐补贴。

2.3.4 就餐补助政策调整时，甲、乙两方第一时间通知丙方，并于通知之次日起执行新政策。通知之日及之前的就餐补贴按原政策结算，通知之次日起的就餐补贴按新政策执行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☑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。

□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%的履约保证金(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%)，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、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。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(保函)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。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(保险)平台，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.jsdzbh.com 直接访问，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、“苏采云”系统链接访问。

四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4.1 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4.2 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4.3 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、乙两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、乙两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五、合同款项支付

□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预付款支付：丙方不需要（需要/不需要）甲、乙双方支付预付款。

若需要预付款的，则支付预付款比例；合同金额的 10%；资金支付金额；152000 元 ；资金支付方式：对公账户；资金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。

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，甲、乙两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。因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、乙两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，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丙方需与甲、乙两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，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、乙两方项目负责人手中。

☑甲、乙、丙三方约定不需要支付预付款，每个季度甲、乙两方根据扬中市民政局、扬中市慈善总会考核结果结算相应的费用。

六、服务质量考核及费用结算

6.1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向甲、乙两方提交季度执行报告，内容包括：丙方开展镇村两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助餐服务的基本情况、对服务质量的自我评价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明细表等。

6.2 每个季度，甲、乙两方根据扬中市民政局、扬中市慈善总会考核结果结算相应的费用。

①年终考核达到优秀或良好的，甲、乙两方予以一定的奖励。

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甲、乙两方根据丙方实际服务老人数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。

③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甲、乙两方可以依约要求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1 个月；整改后丙方有义务配合甲、乙两方进行评估。丙方亦同意，整改合格前，本季度第三个月及整改合格前相应月份的补贴资金暂不支付，待整改合格后一并支付；

④对于整改不合格，或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（包括前一个月整改后合格的情况）的，则不予发放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补贴资金，且甲、乙两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纳税人识别号:11321182014495649K

单位地址：镇江市扬中市油坊镇政前路 5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秦月香

联系电话：13852951199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扬中市民政局

统一信用代码：11321182014496086K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永康路 8 号

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镇江聚力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182MA211F278U

开户行：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11050101010000391171

单位地址：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湾 434 号

联系电话：13775310897

七、税费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。

八、三方的权利与义务

8.1 甲、乙两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.1 指导和监督丙方的养老服务工作，甲、乙两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建立考核评估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、设备、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。每满一个季度对丙方工作考核一次，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，则甲、乙两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。

8.1.2 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。

8.1.3 丙方运营过程中，确需对服务中心内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、改造、升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级的，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8.1.4 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丙双方需对服务中心内所有设施设备登记造册，明确资产归属。丙方运营期间应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设施设备。

8.1.5 指导、监督丙方有效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。

8.1.6 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甲、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
8.2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2.1 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，完成油坊镇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振兴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邻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助餐服务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承担服务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8.2.2 丙方按照扬中市民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组建和培训服务团队，建立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运营服务管理。

8.2.3 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养老服务，接受甲、乙两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核。

8.2.4 本项目资金包含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及慈善专项资金，丙方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分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所有资金仅用于本项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助餐服务相关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范围使用。丙方须保证慈善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、合规公益，主动接受甲、乙两方财政、民政、慈善总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核查。

8.2.5 丙方有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、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甲乙双方监督的前提下，自主经营，拓展自费用户。

8.2.6 负责组织市场开拓和宣传活动配合甲、乙两方进行宣传及功能展示。

8.2.7 丙方的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供应商均要向甲、乙两方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8.2.8 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、乙两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，以及对为甲、乙两方服务形式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、乙两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、乙两方同意，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。丙方如违反本条款，应向甲、乙两方支付泄密违约金 30 万元；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、乙两方造成损失的，丙方应当赔偿甲、乙两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同时需向甲、乙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两方支付泄密违约金；由于丙方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上述信息造成其他后果的，由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8.2.9 丙方有义务协调、处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。

8.2.10 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执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9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9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9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0.1 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可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合同期满，甲、乙、丙三方需另行协商；如需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三方需另行签订合同。

11.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，三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，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11.3 甲、乙、丙三方的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，加盖“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”。

11.5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两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丙方：（加盖公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采购代理（加盖公章）：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 11月 19日